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3〕61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3年7月4日

青岛农业大学 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青岛农业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立足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要求，综合测定和评价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表现。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二章 素质综合测评体系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个部分构成。

第五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测算方法：素质综合测评总积

分 (S, 100 分) = 德育素质测评积分 (D, 20 分) + 智育素质测评积分 (Z, 50 分) + 体育素质测评积分 (T, 10 分) + 美育素质测评积分 (M, 10 分) + 劳育素质测评积分 (L, 10 分)。

第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按测评成绩从高至低分为优秀 (A)、良好 (B)、一般 (C)、较差 (D) 四个等级, 其中, 优秀 (A) 和良好 (B) 的比例分别为 25% 和 55%。本学年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 测评结果不能评定为 A、B 等级; 本学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 原则上测评结果定为 D 等级。

第一节 德育素质测评

第七条 德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态度、法纪观念、集体观念、社会公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 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八条 德育素质测评积分记作 D, 德育素质评议分记作 D1, 奖励加分记作 D2, 惩处扣分记作 D3。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素质测评积分 (D, 20 分) = 德育素质评议分 (D1) + 奖励加分 (D2) - 惩处扣分 (D3)

德育素质测评积分不足 12 分的, 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不能评定为 A 等级。

第九条 德育素质评议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 政治态度。主要考察学生政治立场、理想信念以及参

加政治活动的表现。基本要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循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二）法纪观念。主要考察学生遵纪守法的行为表现。基本要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集体观念。主要考察学生在各种集体或组织中的言行表现。基本要求是：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的事。

（四）社会公德。主要考察学生在处理群己关系和在公共场所中的道德行为表现。基本要求：遵守公共场所（包括校园、学生宿舍等）的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的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保护公共设施。

（五）个人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人际交往中的道德行为以及在日常生活中的个人品德修养。基本要求：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服饰整洁，讲究卫生，举止得体。

第十条 德育素质评议分（D1）由班级测评小组采取民主评议的方法逐人分项进行测评（表1）。每个单项最高分为4分，总分最高20分。

表1 德育素质民主评议表

学号	姓名	测评项目及得分					合计得分 D1
		政治态度	法纪观念	集体观念	社会公德	个人品德	

第十一条 奖励加分（D2）。对取得突出成绩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中的个人或者好人好事等按下列款项加分。因同一事件获得不同的荣誉称号或表彰、表扬者，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奖励分最高不超过5分。

（一）有伸张正义、弘扬社会正气等事迹的（有经认定的事迹材料或书面证明），加5分；

（二）有同违法分子做斗争的事迹的，有制止、检举违犯校规校纪的行为的（有相关的认定材料或证明），加5分；

（三）有扶残救弱、拾金不昧、无偿献血等事迹的（有经认定的事迹材料或书面证明），加3分；

（四）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理论宣讲、典型宣传等活动并作出贡献的，每次加2分（或1分）。

第十二条 惩处扣分（D3）。对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或通报批评者，或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按《惩处扣分标准》（表2）扣分。

表 2 惩处扣分标准

记过及以上处分	严重警告处分	警告处分	通报批评	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
5	4	3	1分/次	0.5分/次

第二节 智育素质测评

第十三条 智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学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在上一学年的学业成绩和创新创业成果为测评依据。

第十四条 智育素质测评积分记作 Z，学业成绩积分记作 Z1，创新创业成果积分记作 Zn。具体计算方法为：

智育素质测评积分（Z，50分）=学业成绩积分（Z1）+创新创业成果积分（Zn）

第十五条 学业成绩积分（Z1）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乘以 10 计算。

计算公式： $Z1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绩点})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10$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成果积分（Zn）按照以下标准累加，最高不超过 10 分。

（一）发表学术论文与出版著作（Z2）。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发表一般水平学术论文的，每篇加 5 分；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每篇加 10 分。所有论文加分应有出版刊物或录用通知证明，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集体合作论文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

应项减半计分。论文类别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

公开出版著作的，按《出版著作加分标准》（表3）加分。不同著作可累计加分，合著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

表3 出版著作加分标准

独（合）著		主（参）编	
10万字以上	10万字以下	10万字以上	10万字以下
10	8	6	4

（二）科研成果（Z3）。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获奖或通过鉴定的，按《科技成果加分标准》（表4）加分。不同成果可累计加分，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只计最高分，不累加；集体合作成果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成果获奖或鉴定等级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表4 科技成果加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
获奖成果	一	10	6	5	4
	二	9	5	4	3
	三	7	4	3	2
	四	5	3	2	1
鉴定成果		5	4	3	2

（三）科技创造发明（Z4）。作为项目负责人（排位第一）授权发明专利的加8分，排位为第二、第三、第四的专利申请人分别加6、4、2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加4分，

排位为第二、第三、第四的专利申请人分别加 3、2、1 分。

(四) 学科和创新创业竞赛 (Z5)。参加学科和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 按《学科和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标准》(表 5) 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 只计最高分, 不累加; 团体竞赛获奖, 对其中主要组织者, 按相应项目计满分, 次要组织者, 按相应项目减半计分。

表 5 学科和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全国竞赛	省(市)级竞赛	校级竞赛
1	一	8	6	3
2 - 4	二	6	4	2
5 - 8	三	4	3	1

(五)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Z6)。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表 6) 加分。

表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

名次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1	8	6	3
2 - 3	6	4	2
4 - 6	4	3	1

第三节 体育素质测评

第十七条 体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育行为、体质健康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以学生体育课程成绩、体

质健康测试、课外体育活动、体育竞赛获奖情况为测评依据。

第十八条 体育素质测评积分记作 T, 体育课成绩积分记作 T1, 体质健康测试积分记作 T2, 课外体育活动积分记作 T3, 体育竞赛获奖积分记作 T4。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素质测评积分 (T, 10 分) = 体育课成绩积分 (T1) + 体质健康测试积分 (T2 分) + 课外体育活动积分 (T3) + 体育竞赛获奖积分 (T4)

第十九条 体育课成绩积分 (T1) 采用体育课程学分绩点乘以 0.4 计算。

第二十条 体质健康测试积分 (T2) 按照等级赋分, 优秀等级 2 分, 良好等级 1.5 分, 合格等级 1 分。

第二十一条 课外体育活动积分 (T3) 根据学生参加校院组织的体育活动情况加分, 每参加 1 次加 0.5 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第二十二条 体育竞赛获奖积分 (T4) 根据学生体育竞赛获奖情况加分。获得院级竞赛奖项的, 每项加 1 分; 获得校级竞赛奖项的, 每项加 2 分; 获得校级以上竞赛奖项的, 每项加 3 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第四节 美育素质测评

第二十三条 美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发现美、表现美、创造美等审美能力的综合表现, 以学生美育相关课程成绩、课外美育活动、文艺文化竞赛获奖情况为测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美育素质测评积分记作 M，美育课程成绩积分记作 M1，课外美育活动积分记作 M2，文艺文化竞赛获奖积分记作 M3。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素质测评积分（M, 10 分）=美育课程成绩积分（M1）+ 课外美育活动积分（M2）+文艺文化竞赛获奖积分（M3）

第二十五条 美育课程成绩积分（M1）采用相关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乘以 0.4 计算。

计算公式： $M1 = \sum (\text{美育课程学分} \times \text{美育课程绩点}) / \sum \text{美育课程学分}$

第二十六条 课外美育活动积分（M2）按照以下标准累加，最高不超过 4 分。

（一）参加校院组织的文艺文化类活动的，每次加 0.5 分；

（二）在合法的刊物、媒体和网络平台（学院及以上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发表文学、艺术等相关作品的，根据作品的质量按《发表文学、艺术作品加分标准》（表 7）酌情加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

表 7 发表文学、艺术作品加分标准

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学校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报刊	学校主办的其他报刊或媒体	学院及以上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
4	2	1

第二十七条 文艺文化竞赛获奖积分(M3)根据学生文艺文化竞赛获奖情况加分。获得院级竞赛奖项的,每项加1分;获得校级竞赛奖项的,每项加2分;获得校级以上竞赛奖项的,每项加3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第五节 劳育素质测评

第二十八条 劳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以学生劳育课程成绩、服务活动和宿舍劳动等情况为测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劳育素质测评积分记作L,劳育课程成绩积分记L1,服务活动积分记作L2,宿舍劳动积分记作L3。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素质测评积分(L,10分)=劳育课程成绩积分(L1)+服务活动积分(L2)+宿舍劳动积分(L3)

第三十条 劳育课程成绩积分(L1)采用相关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乘以0.4计算。

第三十一条 服务活动积分(L2)按照以下标准累加,最高不超过4分。

(一)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义工活动的,每完成2学时加0.5分。

(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的,每次加0.5分。

(三) 积极从事学生服务工作满一学年且表现优秀的,可酌情加 1-2 分。

(四) 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中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的,或者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等获奖的,院级奖励每项加 1 分,校级奖励每项加 2 分,省(市)级奖励每项加 3 分,国家级奖励每项加 4 分。因同一事迹受到不同级别表彰的,以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重复计分。

第三十二条 宿舍劳动积分(L3)按照以下标准计算,累计扣分不超过 8 分。

(一) 学院每学期对学生宿舍内务情况进行一次等级认定。优秀等级的宿舍,宿舍成员每次加 2 分,不合格等级的宿舍,宿舍成员每次扣 2 分。

(二) 在学校或学院宿舍检查中不合格的宿舍,具体责任人每次扣 1 分。

第三章 组织实施及结果应用

第三十三条 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协调,各学院具体实施。学院成立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测评领导小组),组长为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成员由院长或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班级成立素质综合测评小组(以

下简称测评小组)，成员由带班辅导员、班主任、班级两委会成员及 2 名普通学生代表组成。

第三十四条 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根据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学生本人对本学年的表现做出书面总结，并自测成绩；测评小组在学生个人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测评，形成测评结果报测评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公布。

第三十五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二）评选“十佳百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第三十六条 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的，经核实后扣除所获得的评分，取消当学年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第三十七条 参评学生如实填写《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登记表》，此表存入个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学校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应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学生素质综合测评。

转院转专业学生在上一学年所在班级参加素质综合测评。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依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后在本学院公布实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青农大校字〔2021〕168号）同时废止。